

月令 第六之五

廿四

			一 五 三 八	漢 書 門
一 六 〇	一 〇 六	一 〇 六	號 類	

二 七 四	二 一 五	漢
八	〇 六 三 八	書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38
冊數	160(23)
函號	274 72

0 1 2 3 4 5 6 7 8 9 cm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四

月令第六之五

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牽



中。謂觜中。

觜音茲。觜音攜。夏小

正有辰則伏參中則旦日在角淮南子作招搖指酉

義鄭氏康成曰。仲秋者。日月會於壽星。

孔疏壽星辰次之號而

斗建酉之辰也。高氏誘曰。角。東方宿。鄭之分野。孔

氏穎達曰。八月建酉。酉。留也。律歷志云。留執於酉。三統

歷。八月節。日在軫十二度。昏斗二十六度中。旦井二度

中。八月中。日在角十度。昏女三度中。旦井二十一度中。
元嘉歷。八月節。日在翼十七度。昏斗十四度中。旦畢十
六度中。八月中。日在軫十五度。昏斗二十四度中。旦井
九度中。

案此謂白露後三十日也。月建酉而日在辰。酉與辰合
也。觜觶。西方火宿。三星。如樂。其度最狹。漢魏猶二度。至
明止半度。今時憲書乃十度者。蓋觜在上。參在下。二星
同體。古法先觜後參。則以觜度屬參。今參足更展觜也。

無度。而二十八宿不可缺其一。故先參後觜。則以參度
屬觜。其實一也。唐月令作八月之節。日在翼。昏南斗中。
曉畢中。斗建酉位之初。八月中氣。日在軫。昏南斗中。曉
東井中。斗建酉位之中。通書。白露日在翼五度。秋分日
在軫一度。今時憲書。白露日在張十二度。秋分日在翼
九度。壽星古法。初軫十二度。終氏四度。今法。初翼十一
度。終角九度。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

律中南呂

義鄭氏康成曰南呂者犬族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

五寸三分寸之一仲秋氣至則南呂之律應周語曰南

呂者贊陽秀物孔疏贊佐也陰佐陽秀成物也漢志南任也陰氣旅

助夷則任成萬物也班氏固曰陽猶任事陰故拒之

韋氏昭曰八月南呂坤六二也管長五寸三分陰任

陽事助成萬物不榮而實曰秀高氏誘曰陽氣內藏

陰呂於陽任其成功也陳氏祥道曰南呂酉律酉正

西也氣至南而化行於西而成西所以成南而行耳

朱子曰南呂正律五寸三分變律五寸二分三釐一毫

六絲零一初六杪

存疑王氏喬桂曰南呂長六寸六分自夷則降九分

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盲風至鴻鴈來立鳥歸羣鳥養羞盲亡庚反夏小正有鹿人從駕

鼠 為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盲風疾風也孔疏皇氏云秦人謂

疾風為盲風。玄鳥。燕也。歸謂去蟄也。凡鳥隨陰陽者。不以中

國為居。孔疏。玄鳥不為仲春之候。由別與郊禘為候。且仲春時候非一也。玄鳥之蟄。不遠在四夷。但必

於幽僻之處。非中國所常見也。羞謂所食也。孔疏。若食之珍羞相似。夏小正曰。丹

鳥羞白鳥。傳曰。丹鳥者謂丹良也。皇氏曰。丹良是螢火。白鳥者謂

蚊蚋也。其謂之鳥者。重其養者也。有翼者為鳥。羞也者。

進也不盡食也。孔疏。是蟲乃謂之鳥者。重其所養之物。不盡食之。故蟲而謂之鳥。以上皆小正

文。二者文異。未知孰是。高氏誘曰。候時之鴈。從北漠

中來。南過周雒。之彭蠡。燕春分而來。秋分而去。歸於蟄

所。傳曰。玄鳥氏司分者也。方氏慤曰。盲者。閉瞽之稱。

西闔戶。故其風謂之盲風。又謂之閭闔。玄鳥至以陽中。

故歸以陰中也。陸氏佃曰。鴻鴈何不言南鄉。非其居

也。羣鳥。丹鳥也。養羞。養白鳥焉。凡欲羞之。必先養之。養

在八月。羞在九月。養之仁也。羞之義也。

高氏誘曰。寒氣將至。羣鳥養進其毛羽以禦寒也。

故曰羣鳥養羞。方氏慤曰。羞謂所美之食。養之。所以

備冬藏也。項氏安世曰。羣鳥至秋。與百穀俱成。人始

取之以為養羞。如雉鷓鴣鳩鴈鶩。今人皆至秋食之。

羣鳥養羞。夏小正作丹鳥羞白鳥。陸氏所謂先養之

後羞之。養之者仁。羞之者義。正謂此也。陳氏集說亦主

方氏。若如高說。當云羣鳥養羽。羞字之訓未明。如項說

當云羞以羣鳥。與以犬嘗麻相次矣。

天子居總章大廟。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犬。其器廉以深。

鄭氏康成曰。總章大廟。西堂當大室也。張氏處

曰。當西上八月位也。

總章兼祀五帝。則祀金德之帝於此。故亦謂之大廟。

其不言堂。班布時政。則八月涖之。若大朝諸侯。則必南

面於明堂也。居亦於大廟之大室。開其西。閉其東南北

之戶。

是月也。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

鄭氏康成曰。助老氣也。行猶賜也。高氏誘曰。陰

氣發。老年衰。故共養之。授其几杖。賦行糜粥飲食之事。

周禮大羅氏掌獻鳩杖以養老。又伊耆氏掌共老人之杖。今之八月。比戶賜高年鳩杖粉養是也。張子曰。老人氣衰。津液自少。不能乾食。故糜粥為養老之具。養老有祝。鯁祝噎。正宜如此。方氏慤曰。几杖以養其體。糜粥以養其氣。授特授之行。徧行之也。几杖之禮為重。非庶人之老可與。故與糜粥言行焉。彭氏廉夫曰。几以安其體。杖以助其力。糜粥所以滋養也。

通論 方氏慤曰。飲養陽氣也。食養陰氣也。養陽非無食。

養陰非無飲。特各有主爾。故此兼言飲焉。張氏慤曰。

養老。古之盛禮也。若衰老之人。則其禮不同矣。然授以几杖。與致仕者同。則其禮亦不薄。為之糜粥。憫其不能食也。此與祝鯁祝噎之意同。正未可輕視也。

存疑 徐氏師曾曰。杖以賜國老。非庶人之老可與。故特言授。

釋 此養衰老與養老禮不同。養老是大禮。此是通行之令。彭氏謂養老於學。有國常禮。於是月申令之。非也。王

制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安見庶人之老不可杖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安見庶人之老不可授杖乎徐說亦非也

乃命司服具飭衣裳文繡有恆制有大小度有

長短衣服有量必循其故冠帶有常淮南子作文繡有恆衣服

有量冠帶有常必循其故

正義鄭氏康成曰文繡謂祭服文畫也祭服之制畫衣

而繡裳孔疏書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是衣會而裳繡也畫色輕故在衣

以法天繡色重故在裳以法地衣服則謂朝燕及他服孔疏戰伐田獵等之服

此為寒益至也詩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於是作之可

也冠帶因制衣服而作之高氏誘曰司服主衣服之

官將飭正命服故命之也上曰衣下曰裳五色備謂之

繡周禮司服掌王之吉服凡兵事韋弁服視朝皮弁服

冠服者素幘也孔氏穎達曰飭正也具飭備具正理

祭服裳繡而衣畫朝燕等之衣服小大長短及制度采

色皆有度量必循故法也

方氏慤曰。青赤爲文。赤白爲章。言文則章可知。作繪於衣。刺繡於裳。言繡則繪可知。衣裳之制。大至袞冕之九章。小至玄冕之一章。衣在上而長。裳在下而短。變裳曰服。見必服乎其事焉。正言冠帶。以男子重首。婦人重要。亦男女之異尚也。胡氏銓曰。鄭以具飭衣裳文。繡有恆爲祭服者。以禹致美黻冕也。以衣服有量爲朝燕服者。以禹惡衣服也。黃氏震曰。小大長短。皆主衣裳言之。禮服也。衣服則主燕服及他服言之。

具具飭衣裳句。提其綱。下詳其目。具飭者。朝祭燕私之服。無不飭正之也。衣裳以命服爲重。故先舉文繡。至於小大若裕之。可以運肘。長短若短。毋見膚。長無被土。其制度當各隨其人。以爲量。無定數。而有定式。當必循其故也。詩以其帶伊絲。其弁伊騏。明君子用心之一。所謂有常也。若子臧之鵠冠。子玉之瓊弁。則非常矣。人之變常棄禮。每於衣服見端。具飭而正之。亦辨上下定民志之一事也。時將授衣。亦以順秋令。明肅之義。鄭氏訓文。

為繪得之。方以青赤合為文。與言冠帶以別男女。皆鑿
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枉撓

不當。反受其殃。當去聲撓。女教反。

鄭氏康成曰。申重也。當謂值其罪。高氏誘曰。有

司理官。刑非一。故言百。軍刑。斬。獄刑。殺。人命至重。故必

當。凌弱為枉。違強為撓。反還殃咎也。孔氏穎達曰。枉

謂違法曲斷。撓謂有理不申。應重乃輕。應輕乃重。是其

不當也。方氏慤曰。孟秋既命嚴斷刑矣。至此又申之。

酉為陰中。故申命止於是月。斬者必殺。殺者不必斬。必

當。慮其及無辜也。大辟尤人所重。故特申之。斬殺不當。

則以枉撓故也。先王奉天如此。而有司或枉撓焉。是逆

天也。逆天則天災適當之矣。徐氏師曾曰。反受其殃。

言殃在有司也。

餘論張氏處曰。呂刑書。反覆用刑之道。謂苗民殺僂

無辜。上帝降咎。乃絕厥世。反受其咎。信不誣也。夫人臣

任用刑之責。以枉撓受殃。固其自取。惟國家以若人掌

刑使一婦銜冤三年大旱一夫茹苦六月隕霜怨恨所鍾乖氣成象至於促國之脉銷國之福殃在一人而并毒流四海掌刑之責可輕付哉

抑彼聽我曰枉屈已就彼曰撓考工記惟轅直且無撓也高注凌弱違強於義甚明蓋於弱者而但據法以斷不得其情則彼必受枉矣於强者而遂屈法以就不正其理則我之法撓矣方謂枉在上不直撓在下不申黃謂枉以直為曲撓以是為非於枉字可通而撓字不甚明確

是月也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按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大小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當上帝其饗行中當並去聲

鄭氏康成曰於鳥獸肥充之時省羣牲也宰太

宰祝太祝主祭祀之官孔疏周禮大司馬職養牛羊曰芻

豢豕曰豢孔疏食草曰芻食穀曰豢五者謂所視所按所瞻所察所

量皆得其正則上帝饗之上帝饗之而無神不饗也

王氏肅曰。純色曰犧。體完曰全。高氏誘曰。養祭祀之犧牲繫於牢。芻之三月。祝犬祝。以駢牲事神祈福祥也。循行犧牲。視其全具。恐毀傷也。案所芻豢。察其肥瘠。恐失養也。孔氏穎達曰。物色。駢黝之別。周禮。陽祀用騂。陰祀用黝。望祀各以其方之色。已行故事曰比。品物相隨曰類。如五方各異其色。是比也。犬皐配東亦用青。是類也。大謂牛羊豕成牲者。小謂羔豚之屬。長短謂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之屬上帝天也。方氏慤

曰。夏之養牲。蓋授充人而芻之也。至此特命宰祝循行之而已。全者純而不雜。若毀事用駢。非全也。具者完而無傷。若鼯鼠食郊牛角。非具也。物色。毛物之色。比類者。各比其陰陽之類也。吳氏澄曰。一全具。二肥瘠。三比類。四小大。五長短。五者皆中其度。是謂備當。徐氏師曾曰。季秋將饗帝。故豫命宰祝循行之。
行高氏誘曰。宰於周為充人。掌養牲。方氏慤曰。宰以宰牲為事者。芻者豢之物。豢者芻之事。

養牲者。充人之事。此又命宰祝循行之。重其事也。高謂宰即充人。非是。天子郊禘之事。必自射其牲。豈有以宰牲為事者而命循牲哉。方說尤非也。芻豢說亦不的。

天子乃難以達秋氣。

難難同。呂氏春秋難下有禦佐疾三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難難陽氣也。

孔疏。季冬及季春皆難陰氣。恐此亦難陰

氣。故云難陽氣。陽暑至此不衰。害亦將及人。孔疏。秋涼之後。陽氣應退。當涼反熱。故亦害人。所以及人者。陽氣左行。此月宿值昴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亦隨而出行。孔疏。季春陰氣右

陽氣左行。斗建昴畢。於是亦命方相氏帥百隸而難之。王居明堂

禮曰仲秋九門磔攘以發陳氣。禦止疾疫。

孔疏。涼氣新至。發去陽之

陳氣。引明堂禮磔攘。則此亦磔攘。文不具耳。

高氏誘曰。通達秋氣使不壅

閉也。成氏伯璵曰。天子難陽氣。諸侯不得難陽氣。避

天子也。吳氏澄曰。難以消去殘暑煩鬱之氣。而達秋

月清涼之氣於民間。陳氏澔曰。暑氣退。則秋之涼氣

通。故曰以達秋氣也。

論孔氏穎達曰。季冬稱大難。貴賤皆為也。十一月陽

氣至虛危而不難。十二月陰氣至虛危而難者。十一月陽氣初起。未能與陰氣相競。十二月亦陽初起。而陰在虛危。又是一歲之終。總除疫氣。故爲難也。六月宿值柳鬼。亦不難。以陰至微。未能與陽相競也。其磔之牲。大難用牛。餘以羊犬及雞。成氏伯璵曰。方相氏官。歲有三時。率領羣隸。驅索厲疫之氣於宮中。禳送之義也。天以氣化物。五帝各行其德。餘氣畱滯。則時爲之不和。而災疫興焉。大難者。貴賤至於邑里。皆行之。國難。但於國城

中行耳。季春日在昴畢。仲秋斗建昴畢。俱當大陵。有積尸之氣。季冬日在虛危。又有墳墓之星。天之道曰陰陽。相沴則淫厲憑之。而出。助天行虐也。張氏處曰。聖人有以順陰陽之氣。深慮夫邪之得以干正。春氣發生。有不正者干之。則發生之功不遂。故難。日以畢春氣。令春氣使畢出也。秋氣告成。有不正干之。則氣必抑塞。故難。曰以達秋氣。令秋氣得以行也。夏不難。陽氣極盛。邪氣自消。不待難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季春云國難。惟天子諸侯有之。此云天子。以其難陽氣。陽是君象。諸侯以下不得難陽氣也。張氏處曰。至冬大難則磔牲。秋則不磔。蓋達秋氣有輔相裁成之意焉。惟天子能之。不假有所磔也。

案 仲秋四陰之月。秋氣漸達。而當涼反暑。則亢陽不正之氣從而撓之。達者亦塞矣。聖人扶陽抑陰。而鄭以儻為逐陽氣者。蓋逐陽氣之不正者耳。不正之氣既逐。則秋氣無所撓。所謂達之者如此。孔氏乃以陽為君道言之。是誤以此陽為正氣也。夫陽之正氣。而顧可逐乎。不若成氏避天子說為確。又案季春冬季俱言磔。此獨不言磔。故張說如此。但注疏本王居明堂禮言。不為無據也。姑存張說以備一義。

以犬嘗麻。先薦寢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麻始熟也。高氏誘曰。犬。金畜也。麻始熟。故嘗之。

是月也。可以築城郭。建都邑。穿竇窖。脩困倉。

豆窖音教呂氏春秋作窳困邱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民將入物當藏也穿地隋曰竇方

曰窖孔疏似圓非圓似方非方曰隋王居明堂禮曰仲秋農隙畢入於

室曰時殺將至毋懼其災孔疏此時耘鋤既了乘時入室以避陰災然未盡成熟尚

須出野收斂至十月之後又入室避寒詩曰入此室處是也高氏誘曰穿窳以盛

穀也仲秋大內穀故修困倉圓曰困方曰倉方氏慤

曰此皆斂藏之事故於建酉闔戶之月言之朱氏申

曰城郭崇土為之故曰築都邑畫地為之故曰建吳

氏澄曰築城郭建都邑以居民也穿竇窖脩困倉以藏

物也徐氏師曾曰農事畢故可以興土功城郭都邑

功之作於上者竇窖困倉功之作於下者

通論董氏應暘曰左傳凡土功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

則冬至以前皆土功之時也孫氏謂此仲秋築城郭建

都邑是秦法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畜菜多積聚趣音促積子

氏春秋淮南子皆作蓄采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始為禦冬之備也。高氏誘曰有司於周禮為場人。方氏慤曰趣民急趣之也。孟秋言命百官始收斂以其物初成。至此則其物既成而收斂不可緩故趣之焉。又曰詩言我有旨蓄亦以禦冬不特菜而已。吳氏澄曰言菜之外它物皆當積聚而蓄之以備御冬也。

乃勸種麥。毋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夏小正樹

麥在九月

正義 鄭氏康成曰麥者接絕續乏之穀尤重之。孔疏前

至夏絕盡後年秋穀未登是其絕也夏時人民糧食缺短是其乏也麥此時熟乃接續其絕乏黍稷百穀不言勸麥獨言勸是尤重之也。高氏誘曰罪罰也。孔氏穎達曰蔡氏云陽氣初胎於酉故八月薺麥應時而生。方氏慤曰

麥以秋稼。至夏乃穡。其牟利遲慮民情而不種故勸之。

正義 南麥多種於仲冬北麥且有種於仲春者不惟秋也。然惟秋種者得四時之氣為全故食之最有益北麥秋種者至冬盡萎而根力已厚其收視春種者倍之。

是月也。日夜分。雷始收聲。蟄蟲壞戶。殺氣浸盛。

陽氣日衰。水始涸。坏步回反。涸戶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又記時候也。雷始收聲。在地中動內

物也。坏益也。蟄蟲益戶。謂稍小之也。涸竭也。此甫八月

中。雨氣未止。孔疏。八月宿值昴畢。畢主雨。故云雨氣未止。而曰水竭。非也。周

語曰。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又曰。雨畢而除道。

水涸而成梁。孔疏。引周語以下。證九月辰角見。九月本水始涸。不得在八月也。

也。天根見。九月末也。孔疏。辰角大辰。蒼龍之角。朝見東方。天根亢氏之開。寒露後五日。天

見。王居明堂禮曰。季秋除道。致梁。以利農也。孔疏。農既收。便

其運。高氏誘曰。是月秋分。晝夜漏各五十刻。雷始收

轉。藏其聲不震。孔氏穎達曰。雷是陽氣。主於動。十一月

其卦名復。是雷動地中也。時氣尚溫。蟲猶須出入。但益

戶使小。十月寒甚。乃盡閉之。方氏慤曰。陰主殺。陽主

生。浸若水之浸。言與日加益。陰之夷物。至此而酷也。陽

盛於夏。至此而衰矣。朱氏申曰。雷發聲於陽中之時。

故收聲於陰中之時。蟄蟲啟戶於雷發聲之時。故坏戶

於雷收聲之時。陳氏濬曰。水本氣之所為。春夏氣至。故長。秋冬氣返。故涸。彭氏廉夫曰。陰氣吸。故水涸。

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鈞石。角斗。用。

方氏慤曰。鈞三十斤。石四鈞之稱。以其尤重而內實。故謂之石。吳氏澄曰。度量權衡。總言之。下二句。分言之。鈞石五權之二。斗角五量之二。舉二而他可知。正之角之所以同之平之也。

張氏慮曰。霜降水涸。天地閒肅肅乎嚴矣。度量權

衡亦以此時而一其制。聖人所為一。道德而同風俗。乃自器用始也。舜講於朝。守之日。而月令於春秋分。後世之政治。又詳於古矣。周禮質人。同其度量。一其淳制。犯禁有罰。其所以重之則一也。漢志律度量皆用銅。謂銅同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未知舜亦同銅否。

是月也。易關市。來商旅。納貨賄。以便民事。四方來集。遠鄉皆至。則財不匱。上無乏用。百事乃遂。

易去聲。匱其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易關市謂輕其稅使民利之商旅賈客也。匱亦乏也。遂猶成也。高氏誘曰易關市不徵稅也。市賤鬻貴曰商旅者行旅也。以所有易所無民得其求。是便也。上無乏用。所求得也。遂成也。孔氏穎達曰。易輕其賦稅。不為節礙也。關市既易。則商旅自來。商旅既來。則貨賄自入。以此便利民人之事。四方總來聚集。遠鄉於是皆至。貨賄既多。則庫財不匱。所須皆供。上下豐足。故百事成也。方氏慤曰。入以為利者商也。行而

從人者旅也。易關市所以來商旅。來商旅故貨賄可得而納也。貨賄以時而納。待時而出。出納皆以便民耳。四方散而不一。故言來集。遠鄉邈而在外。故言皆至。財貨賄之總名。財以待用。用以作事。遂言遂其志之所欲為。大傳曰。財用足故百志成。正謂是矣。朱氏申曰。關者貨之所入市者。貨之所聚。易謂無重征以致其難也。貨謂化之以為利。賄謂有之以為利。凡此皆以便民事也。彭氏廉夫曰。上下兼足。皆由關市寬征。以總結上文。

餘論張氏處曰仲夏關市毋索矣。至秋則萬寶告成焉。先王之制。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稅。此來商旅之至要。其道未嘗不易。此商旅所以願藏於王之市。願出於王之塗也。夫四方之集。遠方之至。豈有以號召之哉。成周之時。司關司市。設官分職。無非為民也。以此理財。財若無由而足。而君有餘財。民有餘力。其道乃自易中得之。後世設關則為暴。於市則罔利。豈知易之義哉。

方氏懋曰。四方來集。遠鄉皆至。則貢賦之職修矣。

本文止言商旅耳。下半乃極言易關市之效。未嘗別言諸侯之職貢也。分為二事。非。

凡舉大事。毋逆天數。必順其時。慎因其類。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事。謂興土功。合諸侯。舉兵眾也。季夏禁之。孟秋始征伐。此月築城郭。季秋教田獵。是以於中為之戒焉。高氏誘曰。數。天道時。天時類。事類。順其事類。不干逆也。孔氏穎達曰。興舉大事。毋逆天之大數。必順其陰陽之時。謹慎因其事類。不可煩亂妄為。

方氏慤曰。凡物有數。皆出陽而入陰。所謂大數。不過陰陽之出入而已。事之作止。豈可逆此哉。數之所運而為時。時之所從而為類。時方來。故欲順之而無違。類有守。故欲因之而無變。然順之而或苟。猶失時也。故曰必。因之而或妄。猶非類也。故曰慎。此亦四時所同。以當闔戶。尤不宜妄舉。故申戒之。

通論張氏慮曰。季夏戒之。言舉大事之殃。仲秋教之。言

舉大事之道。

行秋行春令。則秋雨不降。草木生榮。國乃有恐。行夏令。則其國乃旱。蟄蟲不藏。五穀復生。行冬令。則風災數起。收雷先行。草木蚤死。復扶又反數音朔淮南子

下有八月官

尉其樹柘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春令。則卯氣乘之。行夏令。則午氣

乘之。行冬令。則子氣乘之也。卯宿直房心。心為大火。故

雨不降。草木生榮。應陽動也。有恐。以訛相驚也。孔疏仲秋

為金。金尅春木。又仲秋雨水。水又尅火。火不能為害。故但以訛言相驚也。北風殺物。故災先

猶蚤也。冬主閉藏。故蚤收聲。草木蚤死。寒氣勝也。高
氏誘曰。秋陽而行溫仁之令。故雨不降。尚生育。故草木
榮。金木相干有兵象。故民大恐。行夏令。夏氣盛陽故旱。
使蟄伏之蟲不潛藏。而五穀萌生也。於洪範爲恆燠之
徵。冬氣寒猛。故風災數發。收藏之雷先動。行未當。故曰
先也。方氏慤曰。春雨生物。秋雨成物。雨非不降。所降
非成物之雨。故草木不枯而榮也。國有恐。少陽之所動
也。國乃旱。陽亢故也。蟲不藏。陰欲執之而不勝也。五穀
復生。盛陽作故也。風災數起。以非時動也。雷以陽中發
聲。陰中收聲。收雷先行。以愆於陽故也。雷風不節。故草
木蚤死。張氏處曰。雨不降。則無以助陰氣之肅。所以
草木榮。國之有恐。殺氣不行。人有玩心也。蟲當藏而不
藏。穀不當生而生。皆非正也。雷已收聲。謂之收雷。先行
者。非時而發也。草木未當死而死。亦失正也。陳氏澔
曰。行春令。爲卯木之氣所仇。行夏令。爲午火之氣所克。
行冬令。爲子水之氣所泄也。

季秋之月。日在房。昏虛中。旦柳中。

夏小正九月內
火日在房淮南

子作招
搖指戌

鄭氏

康成曰。季秋者。日月會於大火。孔疏。大火
卯次之號。而

斗建戌之辰。高氏誘曰。房東方宿。宋之分野。孔氏

穎達曰。九月建戌。戌畢也。畢入於戌。三統歷。九月節。日

在氏五度。昏虛二度中。旦張初度中。九月中。日在房五

度。昏危三度中。旦張十八度中。元嘉歷。九月節。日在亢

一度。昏牛八度中。旦井二十九度中。九月中。日在氏七

度。昏女十一度中。旦柳十二度中。

此謂寒露後三十日也。房東方陽宿。四星直下微曲。

廣六度。月建戌而日在卯。戌與卯合也。虛北方陽宿。二

星。正直。廣九度。唐月令作九月之節。日在角。昏牽牛中。

曉東井中。斗建戌位之初。九月中氣。日在氏。昏須女中。

曉柳中。斗建戌位之中。通書。寒露日在軫十六度。霜降

日在角十度。今時憲書。寒露日在軫七度。霜降日在角

九度。大火古法。初氏五度。終尾九度。今法。初亢初度。終

房初度。

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蟲毛。其音商。

律中無射。射音亦

鄭氏康成曰。無射者。夾鍾之所生三分去一律長

四寸六分五厘八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季秋

氣至。則無射之律應。周語曰。無射。所以宣布詰人之令

德。示民軌儀。孔疏。詰人。謂后稷。布其德教。示以法儀。當及時銍穫而收藏之。漢志。射。厭

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畢剝落之。終而復始。亡厭已也。

班氏固曰。射。終也。言萬物隨陽以終。復隨陰以始。無

厭射也。陳氏祥道曰。無射。建戌之律。陰至戌而盛。陽

至戌而不厭。故謂之無射。朱子曰。無射長四寸八分

八釐四毫八絲。

韋氏昭曰。九月無射。乾上九也。管長四寸九分。陽

氣上升。陰氣收藏。萬物無射見者。故可徧布前哲之令

德。使民道法也。高氏誘曰。射出也。陰氣大升。陽氣下

降。萬物隨陽而藏。無射出著見者也。王氏喬桂曰。無

射五寸七分。自南呂降九分。

案曰無射者。九月之卦為剝。剝窮上反下。無有厭斁。上陽甫終。下陽即始。所謂不遠復也。一陽在上為喆人。其下五陰仰而戴之。故曰喆人之令德。示民軌儀。所謂君子得輿。民所載也。

其數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門。祭先肝。

鴻鴈來賓。爵入大水為蛤。鞠有黃華。豺乃祭獸。

戮禽。蛤古答反。鞠菊同。華花同。夏小正作遯。鴻鴈爵入於海為蛤。榮菊樹麥。又有陟立鳥。蟄熊貉。鼬則穴豺。

外野百又小

正在十月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來賓言其心止未去也。

孔疏仲秋初來則過去。故不云賓。此畱止未去。猶賓客之暫畱。大水海也。孔疏國語云。雀入於海為蛤。猶殺也。孔疏戮直殺之。不以祭也。後得者皆殺而不祭。言獸禽互文耳。高氏誘

曰候時之鴈。從北方來。南之彭蠡。八月來者。其父母也。其子羽翼穉弱。未能及之。故於是月而過商雒。方氏

愨曰。萬物皆華於陽。獨鞠華於陰。故特言有。又獨言其色。以華於陰中。其色正應陰之盛也。豺所祭之獸。惟可

狩而獲者爾。其餘凡可禽而獲者皆戮之。陸氏佃曰。

來賓言寓中國如賓客也。曰黃華以黃為美也。祭言獸

以大者祭也。張氏慮曰。來賓言來而得所。如賓之授

館也。草木彫零而鞠始茂盛。物皆黃而落。鞠獨黃而華。

記異也。豺性貪。祭獸知有先矣。以為未足。又用禽而戮

之。戒貪也。朱氏申曰。爵入大水為蛤。亦飛物化為潛

物也。彭氏廉夫曰。獸言其大。禽言其小。陳氏澔曰。

雁以仲秋先至者為主。季秋後至者為賓。如先登者為

主人。從之以登者為客也。鳥不可曰獸。獸亦可曰禽。故

鸚鵡不曰獸。而猩猩通曰禽也。攷工記。天下之大獸五。

鱗羽皆在內。是禽亦可言獸也。

存異高氏誘曰。賓爵。老雀也。棲息於人房戶之間。有似

賓客。故謂之賓雀。

案鴈。非中國之鳥也。月令紀鴈為詳。以生於陰而能從

陽。非中國而知有中國。故重之。重之故詳之。十二月鴈

北鄉。則七月鴈南鄉可知。鄉之。未啟行也。正月鴻鴈歸。

啓行未至北也。八月鴻鴈來。啓行未至南也。九月則若賓之至矣。九月來賓。則三月至其鄉可知。而詳於南。其所見也。畧於北。其所不見也。於北曰鄉。曰歸。鄉其鄉。歸其鄉也。於南曰來。曰來賓。客之也。以鴈固非中國之鳥也。爵亦號嘉賓。高氏賓爵之訓。不為無據。而春秋孟仲皆言鴻鴈來。則詞複。不若來賓之義正也。爵不言化。蛤不復為爵。與鷹鳩之相復異也。蛤無陰陽牝牡而能生珠。一於陰也。一於陰者。須陽化也。雉化蜃。亦陽化陰。而

蜃五百年而化蛟。蛟五百年而為龍。陰老復化陽也。祭仁者之事也。豺獾鷹。不仁之物也。其皆言祭。貴仁也。獾言祭不言戮。春生仁也。仁不忍言殺也。秋殺義也。戮於是始可用也。於鷹言戮。猶不言禽。豺乃明言戮禽。於殺不忍遽盡其辭也。其曰乃。如不得已之辭也。大曰獸。小曰禽。戮言禽。終不忍盡其辭焉爾。

天子居總章右个。乘戎路。駕白駱。載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與太其器廉以深。

正義鄭氏康成曰。總章右个。西堂北偏也。張氏處曰。

當戌上九月位也。

是月也。申嚴號令。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內。以會

大地之藏。無有宣出。內納通

正義鄭氏康成曰。申重也。內謂收斂入之。會猶聚也。

高氏誘曰。秋季物成。故務入也。會合也。孔氏穎達曰。

會猶趣也。言人心比趣向天地所藏之事。以物皆收斂

時又閉藏。無得有宣露出散其物以逆時氣。馬氏旡

孟曰。申嚴號令。天地方肅。欲其聽命悉也。陳氏澹曰。

專務收斂諸物於內。以合天地閉藏之令也。宣出則恃

時矣。

補論方氏慤曰。藏冬事也。內以會之。則存乎秋矣。不先

會於秋。則冬無所藏也。季春言不可以內。季秋言無不

務內。季春言發倉廩。季秋言無有宣出。皆所以順陰陽

之理而已。張氏處曰。天地之氣有亦亦有藏。豈能

自異於天地哉。藏則不復宣出矣。會猶參也。人之一身。

與天地並。頃刻之中。或呼或吸。皆有陰陽。一日之中。或作或息。必須晝以則一歲之中。或出或內。豈能離春秋之舒慘乎。

申。至於再也。嚴在必行也。號令由百官以布。貴賤則自上而下。盡乎人也。

乃命冢宰。農事備收。舉五穀之要。藏帝籍之收於神倉。祇敬必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備猶盡也。舉五穀之要。定其租稅。

簿也。帝籍。所耕千畝也。藏祭祀之穀為神倉。重粢盛之

委也。孔疏。委。謂委積之物。重此粢。祇亦敬也。孔疏。恆以盛委積之物。故內之於神倉。祇敬為心。

不有怠慢也。高氏誘曰。冢宰。於周禮為天官。主治萬事。故

命之飭。正也。不有傾邪。孔氏穎達曰。帝籍。供上帝之

籍田也。祭義云。天子為籍千畝。以其供神之物。故曰神

倉。當敬而又敬。必使飭正。方氏慤曰。仲秋趣民收斂。

猶未備也。至於收。然後五穀可舉其多少之總數。將

以制國用也。舉要。猶宰夫之治要。司會之月會與。此皆

命之冢宰者。以國用制於冢宰。而甸師之耕耨。王籍。又隸於天官故也。馬氏晞孟曰。敬在內。祇外見。言內盡志。外盡力也。徐氏師曾曰。此養人事神之大禮。皆不可苟。故必謹其事而祇焉。一其心而敬焉。各致其力而飭焉。

餘論張氏處曰。冢宰將以制國用。不舉其要。國用何由而制。然此特舉其要而已。漢文帝問宰相。一歲錢穀出入之數幾何。周勃辭以不知。是失舉要之職。陳平辭以有主者。又失舉要之義。唐以宰相領度支。領鹽鐵。失之益遠矣。

是月也。霜始降。則百工休。

正義鄭氏康成曰。寒而膠漆之作。不堅好也。朱氏申曰。霜始降。陰始凝也。以將効功。故休息也。張氏處曰。將休老勞農。凡終歲勤動者。無不休矣。百工之役。使之少息。亦聖人順時之政也。

通論方氏慤曰。雨露生物。霜成物。季秋則天地成物之

功極矣。人工其可不休乎。季春百工咸理。創始之時也。孟冬工師效功。成終之時也。將效功於孟冬矣。休之於季秋。不亦宜乎。然亦有不休者。若弓人冬析榦。寒奠體也。經之所言。亦大致然耳。

乃命有司曰。寒氣總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

通論 鄭氏康成曰。總猶猥卒也。高氏誘曰。有司於周

禮爲司徒。司徒主衆。故命之使民入室也。詩云。穹窒熏鼠。塞向瑾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此之謂也。

陳氏澔曰。總至。凝聚而至也。

通論 方氏慤曰。陽氣散而成暑。陰氣聚而成寒。寒氣總至。則民力或有所不堪。故命入室以禦之。書言厥民隩。謂是矣。然寒氣者冬之時。入室者冬之事。此蓋先期而命之也。夏言處臺榭。此言入室。亦順陰陽之理爾。張氏處曰。聖人視民。猶父母之於子。疾痛苛養。甚於在己。民未嘗以力不堪告。而上之人探其情。爲是恩勤之教。嗚呼仁哉。

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吹去聲

鄭義鄭氏康成曰為將饗帝也春夏重舞秋冬重吹

高氏誘曰周禮籥師掌教國子舞羽吹笙竽籥詩云吹

笙鼓簧此之謂也陸氏佃曰此與孟春習舞相備孟

春亦習吹季秋亦習舞釋菜上下比義可知張氏慮

曰以季冬大合吹故也

鄭義吹有聲無歌如南陔六篇本無辭而以笙吹之所謂

笙吹也象武有辭而不歌以管吹之所謂管吹也饗帝

不止用吹言吹則歌舞從可知矣

是月也大饗帝嘗犧牲告備于天子鄭陳並以嘗字為句今不從

正義吳氏澄曰大饗帝者以周禮言祀上帝於明堂而

以文王配也張氏慮曰仲秋告全具矣至此又告備

焉古人於祭祀誠篤如此不厭其煩也

鄭義吳氏澄曰嘗宗廟秋祭之名將舉二祭其所用犧

牲當前期告備於天子方氏曰以宗廟秋祭之犧牲告

備於天子。則以物成可嘗之時。尤所重故也。嘗如此。則大饗可知。然周之嘗以仲月。而此於季月者。彼取時之中。此取時之盛。

嘗 蔡氏邕曰。嘗犧牲。使有司展其犧牲而告備具也。

鄭氏康成曰。大饗。遍祭五帝也。曲禮。大饗不問卜。謂

此也。嘗。謂嘗羣神也。天子親嘗帝。使有司祭羣神。禮畢而告焉。孔氏穎達曰。嘗犧牲。謂嘗祭羣神以犧牲也。

知非饗帝時。使有司展犧牲告其備具。而曰嘗羣神者。

以四月雩上帝後。雩祀百辟。卿士。明九月大饗帝外。亦

當饗羣神也。有司祭羣神畢。乃告備於天子。案五帝說無考。

嘗 本秋祭。言四時之祭者。或以為孟月。或以為仲月。

季月。則未之聞也。此季秋之月而言嘗。故蔡鄭二家並

舍時祭而別為之說。然展牲既不可以嘗名。羣神亦不

可言嘗祭。二家憑臆言之。其不足訓。固不必言矣。惟吳

氏說較為近似。蓋秦不師古。其為歲也。既可以十二辰

之末為首。則其為祭也。又何不可以三秋之末而嘗。但

於古無據。又季月秋氣漸衰。亦不可以言盛也。惟是記文費解。舍此別無稍合者。姑以疑存之。以俟之。知禮者。合諸侯。制百縣。為來歲受朔日。與諸侯所稅於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以遠近土地所宜為度。以給郊廟之事。無有所私。上為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秦以建亥之月為歲首。此為歲終。孔

史記。秦文公獲黑龍。自為水瑞。命河為德水。以十月為歲首。使諸侯及鄉遂之官受

此法焉。貢職所入天子。凡周之法。以正月和之。正歲而

縣於象魏。孔疏。周禮。大宰職。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小宰職。正歲。縣治象之法。于象魏。

高氏誘曰。百縣。畿內之縣也。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

里為鄣。五鄣為鄙。五鄙為縣。縣二千五百家也。遠者貢

輕。近者貢重。各有所宜。郊祀天。廟祀祖。取共事而已。無

多少。不如法制也。孔氏穎達曰。天子有朔日政令。諸

侯稅民輕重之法。貢職之數。皆天子制之。言與者。兼事

之辭。諸侯謂畿外國。百縣謂鄉遂。稅於民者。是積貯本

國貢職之數。是輸納天子。方氏慤曰。合。合而同之制。

裁而制之。合自內以合外。制自上以制下。諸侯有君道。故合之而已。百縣全乎臣。則必制之焉。然通而言之。其實一也。輕重之法。取乎下。貢職之數。共乎上。法以定數。數以成法。亦互相備也。或以遠近所宜之事為度。以詳責近。以畧責遠也。或以土地所宜之物為度。取其所有。不責所無也。應氏鏞曰。稅取於秋。貢集於春。稅之輕重。所謂用地。小大視年豐耗也。貢職之數。所謂旅幣。無方。節遠邇之期。而別土地之宜也。稅法不於是亟頒。

則諸侯之取於民者無制。貢法不於是具定之。則諸侯之貢於上者無準。故於季秋頒之也。張氏處曰。遠近所宜。若周禮男服貢器物。衛服貢財物之類。土地所宜。如禹貢徐州貢土五色。揚州貢金三品之類。馬氏晞孟曰。陽終於戌。歲功終焉。故於歷以自戌至戌為歲終。戌之月而來歲受朔。日終則有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合諸侯制者。定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也。孔疏。據周官典命文。諸侯言合制。百縣言受朔。互文。孔疏。

百縣亦合制。諸侯亦受朔。

劉氏敞曰。合諸侯。總命諸侯之國也。制猶敕也。百縣。諸侯所統之縣。天子總命諸侯各敕百縣。為來歲受朔日。與稅法貢獻。

禮記 吳氏澄曰。合諸侯是一句。制百縣是一句。舊注非也。

禮記 受朔日。內而百縣外。而諸侯之所同。若百縣。則畿內之地有賦無貢。而賦法亦掌於冢宰。其法縣之象。魏不待頒也。故別言諸侯。若如鄭說。則宮室車服若典命之

等於本文為增添。如劉說。則百縣為諸侯之縣。而畿內無有。亦太詳外而畧內矣。皆似不可從。

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教於田獵。因田獵之禮。教民以戰法

也。五戎。謂五兵。弓矢及矛戈戟也。孔疏。周禮五兵。鄭司

矛。鄭又注云。步卒五兵。無夷矛而有弓矢。馬政。謂齊其色。度其力。使同乘也。

孔疏。毛詩傳曰。宗廟齊毫。尚純也。戎事齊力。尚強也。田獵齊足。尚疾也。校人職曰。凡軍事。

物馬而頒之。孔疏。物馬。齊其力也。亦須齊其色。詩。駟驢彭彭。高氏誘曰。五兵。

刀劔矛戟矢也。為將田獵。故習肄五兵。選擇田馬。取堪乘也。方氏慤曰。上言習。下言教。我教之。故彼習之也。馬氏晞孟曰。仲夏班馬政。以馬為主。此班馬政。以御為主。

通論 方氏慤曰。田獵所以得利。軍旅所以效死。人之所欲莫甚於利。所惡莫甚於死。以所惡寓所欲。而習焉。先王之深意也。大司馬秋獮治兵。其以是與。陳氏祥道曰。夷矛雖不施於步。而弓矢未嘗不設於車。故兵車射

者居左。廬人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司馬法弓矢圍。及矛守。戈戟助。蓋以及對矛。則及可攻。矛可守。以弓矢對及矛。則及矛可以守。弓矢可以攻。而五兵之用。莫便於戈。其秘短而易持。其胡援廣而易入。觀富父終甥。擗長狄。僑如。狼曠斬秦囚。子南擊子皙。長魚矯殺郤犇。皆以戈可見。總之五兵之用。長以衛。短以救。長人持其一足矣。若盾則夫人有之。

命僕及七駟。咸駕載旌旒。授車以級。整設于屏。

外司徒摺朴北面誓之

鄭氏康成曰僕戎僕及馭夫也。孔疏周禮戎僕掌馭戎車以其教戰

故不用田僕馭夫掌馭從車使車從車戎車之副使車驅逆之車也七駟謂趣馬主為諸

官駕說者。孔疏趣馬職掌駕說之既駕之又為之載旌

旗司馬職曰仲秋教治兵如整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

載太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師都載旛鄉遂載物郊野

載旒百官載旗是也。孔疏日月為常交龍為旂熊虎為

鳥隼為旗通帛曰旛雜帛曰物龜蛇曰旒為旗級等次也整正列也設陳也屏所田之地門外之

蔽司徒誓衆以軍法也。孔疏春蒐用田獵之誓曰無干車無自後射冬大閱羣吏聽誓

於陣前斬牲以左右徇曰不用命者斬之此以軍法誓者必斬殺也高氏誘曰僕於周

禮為田僕掌馭田輅七駟於周禮為趣馬田獵掌佐車

之政級屏樹垣也衆當受田車者各以等級陳於屏外

摺插也朴所以教也插置帶閒誓告其衆。孔氏穎達

曰大閱王建太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師

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旒道車載旛旂車載旌鄭注

空辟實也謂大閱空象治民之事故所建旌旗不如仲

秋治兵實出軍之事也。

孔疏。軍吏諸帥。師都。遂大夫。鄉遂。鄉大夫。郊。鄉遂之州長。縣正。

以下。野。公邑大夫。州里。鄉中。州長。黨正。族師。遂中。里宰。縣鄙。遂中。縣正。鄙師。鄫長。及鄉之間。胥比長。

氏慙曰。僕主車。騶主馬。載旌旒。所以表識也。旗物有九。

此止言二。舉其畧爾。戎車以革車為正。倅車為副。田車

以木車為正。佐車為副。各有等級。故授之以級也。掌次

師田張幕。故亦有屏。王雖在野。亦有內外之辨也。朴。夏

楚也。書言扑。作教刑。插之於帶。示有事於教。無事於刑

也。誓之。欲其不犯令。必北面。以田主殺。陰事故也。馬

氏瞻孟曰。為天子御者。僕也。為諸侯羣臣御者。七駟也。

以帛為之者。始於太常。終於旒。以羽為之者。始於旒。終

於旌。言旌旒則他可知。

存疑徐氏師曾曰。周禮有司表貉誓民。鄭據此以有司

為大司徒。案大司徒不可謂之有司。而摺朴誓眾。亦非

大司徒之職。司徒二字恐有誤。

存疑皇氏侃曰。七駟。種馬。駕玉輅。齊馬。駕金輅。道馬。駕

象輅。戎馬。駕戎輅。田馬。駕田輅。駕馬。駕宮中役車。并總

六騶者爲七。

案田以習戎。金輅玉輅象輅非所當駕。且尚強尚疾。駑馬又安用之。恐是天子六軍。分別左右。親軍虎賁居中。故爲七也。

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于四方。

鄭氏康成曰。厲飾。爲戎服尚威武也。今月令獵爲

射。熊氏曰。戎服韋弁服。若春夏則冠弁服。以所獲禽祀四方之神。司馬職

曰。羅弊致禽以祀祊。高氏誘曰。是月天子尚武。容服

猛厲。周禮司服。凡田冠弁服。戎服垂衣也。主祠掌祀之

官。祭禽四方。報其功也。孔氏穎達曰。秋田主祭四方。

報成萬物。詩以社以方。方氏慤曰。厲其容飾。介冑則

有不可犯之色也。祭禽報成功於百神。且示非專爲一

人之養也。李氏覲曰。先王之田。外以彰事神。

孔氏穎達曰。四時田獵。皆祭宗廟。而分時各以爲

主。春時土方施生。獵則以祭社爲主。夏時陰氣始起。象

神之在內。獵則以祭宗廟為主。秋時萬物以成。獵則以報祭社及四方為主。冬時萬物衆多。獵則主用衆物以祭宗廟。而亦報於物有功之神於四方也。

圖僕及七駟咸駕。此班馬政之事。執弓挾矢以獵。此習五戎之事。獲獸必資於兵。駕車必資於馬。咸駕是未獵之時。先備事而致戒厲飾。是方獵之時。必親事而行禮。習武之事皆在其中。天子獵後。諸侯百姓皆以次而獵。習與班之政行矣。

是月也。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

正義

鄭氏康成曰。伐木必因殺氣。

高氏誘曰。仲夏草

木未成。故禁燒炭。至是斧斤入林。乃燒之。

方氏慤曰。

黃者土之色。白昌皆生於土。反於土。以其將反於土。故黃。黃故落也。落則反於土矣。伐薪爲炭。以禦冬寒。故也。

張氏慮曰。炭以禦寒。人之所資。非不急也。然必待草木黃落之後始取之。物既歸根。用亦隨宜。斧斤以時。亦王政之一事也。

蟄蟲咸俯。在內比皆墜其戶。乃趣獄刑。毋留。有罪。收祿秩之。不當。供養之。不宜者。趣音促。當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墜。為塗閉之。辟殺氣也。殺氣已至。有罪者。即決之。祿秩不當。恩所增加。供養不宜。欲所貪嗜。若熊蹯之屬。非常食者。天氣殺而萬物咸藏。可以去之也。孔氏穎達曰。前月但藏而坏戶。至此月既寒。故垂頭嚮下。以隨陽氣。陽氣稍沈在下也。又塗塞其戶穴。以辟地上陰殺之氣。春夏陽氣寬舒。故雖不當。亦所權許。

今秋陰氣急斂。禁罰必當。故悉收停之。黃氏震曰。圖蟄蟲咸俯而趣刑。殺氣已至。不敢留獄也。收祿秩之。不當。謹於養人。收供養之。不宜。節於奉已。凡以順斂藏之義而已。

通論張氏處曰。為政無取乎督促。獄刑則惡乎留滯。入秋以來。孟則嚴之。仲又申嚴之。至季乃趣之。桎梏之苦。箠楚之痛。望而畏之。此豈可留者。易曰。山上有火。旅。先王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旅。不處也。聖人以不留獄象。

之信夫。董氏應暘曰。漢陳寵奏。月令孟冬之月。趣刑獄。毋留罪。明天刑。畢於立冬也。仲冬。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以行大刑。不可謂靜。且子丑之月。行刑。則殷周歲首流血。所必無也。魯恭言中孚十一月之卦。君子以議獄。緩死。則至十一月。宜緩死矣。漢世斷死。盡三冬。至酷吏。謂再展一月。足吾事。何哉。此後世決囚。所以常在秋後冬至前也。黃氏乾行曰。祿秩濫恩。供養僭踰。若必待時而收。豈非失政哉。先王重爵祿之

典。明貴賤之等。自無此失。縱或有之。亦必隨卽修改。以正紀綱。記者之說。恐未然也。

是月也。天子乃以犬嘗稻。先薦寢廟。

正義鄭氏康成曰。稻始熟也。高氏誘曰。稻始升。故嘗

之。先薦寢廟。孝敬親也。

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冬藏殃敗。民多飢饉。行冬令。則國多盜賊。邊竟不寧。土地分裂。行春令。則煖氣來至。民氣解惰。師與不居。

飢音求。噉音帝。解懈同。又

噫呂氏春秋作室淮南子下有九月官候其樹槐

義鄭氏康成曰行夏令則未氣乘之。行冬令則丑氣

乘之。行春令則辰氣乘之也。六月宿直東井。氣多暑雨。

極陰為外邊竟之象。孔疏十一月二陽伏地下。四陰在地上。故曰極陰為外。大寒

之時。地隆坼也。巽為風。孔疏辰卦直巽。角主兵。孔疏辰宿直角。不居者。

象風行不休止也。高氏誘曰秋金氣水之母也。夏陽

布施多霖雨。二氣相并。故大水。火干金。故肺氣不通。冬

令純陰。姦謀所生之象。故多盜賊。使邊竟之人不寧。

土地為鄰國所分裂也。春陽仁。故煖風至。而民懈惰。木

干金。故師旅並興。方氏懋曰。水潦盛昌。在季夏。故大

水。大水故冬藏殃敗。金數窮而氣窒則亂。金氣逆而發

聲則噎。皆肺疾也。肺屬金。金生水。反為水所勝。則是疾

生焉。土地分裂。巖凝之氣所坼也。氣暖則解緩。寒則縮

栗。師興不居。以少陽作之而動也。陳氏滸曰。行夏令。

則為未土之氣所應。行冬令。則為丑土之氣所應。行春

令。則為辰土之氣所應也。

